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更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主要为基于更好地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操作规则，以及符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换届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变化而做出的修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

独立董事：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